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 (b) 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 (「認可交易所」) 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 (a) 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 4 及 5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 (最多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4 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郭慶華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耿瑩女士及陳振偉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有關第5項決議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僅供識別。